

艾滋病实验室病毒载量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ZKZB-2025051 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陕西瑞康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艾滋病实验室病毒载量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人（乙方）：陕西瑞康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艾滋病实验室病毒载量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KZB-2025051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全自动病毒载量仪	LiSafeNA9600Pro /SLAN-96P	套	1	528000.00	528000.00
合计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528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RMB¥：528000.00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付款方式：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结清全部货款。
- 2、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的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免费上门维修、调试及校准。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如乙方未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或【72】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车辆运输。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5、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 （4）货物终验：初步验收后乙方应提供不少于【30】日的设备稳定运行期。稳定运行期满后【7】日内，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性能验证，验证合格后完成最终验收。
-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该报告是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必要依据。

2、货物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 （4）供货一览表；
- （5）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

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合同标的 15% 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之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2 %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标的 1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5 %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陕西博康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1302970071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日期: 年 月 日